

不准緩召通知書

緩召編號：

一、臺端申請緩召不准原因如下：

二、茲發還證件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接到本通知書 30 日內
依法申請複核（在同 1 年度內以乙次為限）。

此致

申請人姓名：

申請人戶籍地址：

核定單位官防用印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說明：

一、本通知書各款通用。

二、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，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，避免肇生洩漏【遺失】個資等違法情事。